##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公司副总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聘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,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,董事会同意解聘王天罡公司副总裁职务,解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王天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,解聘后王天罡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王天罡未持有公司股份,亦不存在其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王天罡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并依规接受离任审计。本次解聘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